

#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帳目表

## — 填寫第 13(d)款表格須知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36 條的規定，如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獲批准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載錄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在該財政年度內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全部收支的帳目表(即第 13(d)款表格)，經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提交登記局局長，直至有關資助或捐贈已被完全支用。

請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就每個獲批准編號的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分別提交一份第 13(d)款表格。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財政年度	請填上有關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
(2)	有關資助或捐贈獲批准的支用目的	就職工會／職工會聯會以第 15(a)或 15(b)款表格向登記局局長申請收取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登記局局長發出的書面批准所列明批准支用該等資助或捐贈的目的。
(3)	批准日期	登記局局長發出書面批准的日期。
(4)	批准編號	載於上述書面批准的批准編號。
(5)	現金等值物品／服務	有現金價值的物品，如機票、現金禮券及電子器材等。 有現金價值的服務，如酒店住宿。
(6)	註明支出分項	請註明支出分項，包括支用目的及其相關款額。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只可將有關資助或捐贈為登記局局長批准的目的而支用。
(7)	接上年度結存	有關同一批准編號的資助或捐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品／服務結餘。
(8)	撥下年度結存	有關同一批准編號的資助或捐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品／服務結餘。
(9)	合計	「收入」欄及「支出」欄的整欄總和，應分別填在「合計」一項。左右兩欄的「合計」金額應該相等。